

利益衡量视角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研究

陈贊文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200050；

摘要：当股东出资义务尚未到期而公司无力清偿自身债务时，公司的债权人能否要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并就此部分直接受偿？就此问题，新《公司法》第54条改变了《九民纪要》第6条的保守立场，允许非破产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并且确立了出资入库规则。相较于《九民纪要》第6条，新《公司法》第54条的规范转变体现了立法者对公司债权人、股东以及公司三方之间利益状况的重新思考，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的扩张以及入库规则的确立在客观上为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合理周到的保护，实现了公司债权人与股东、公司与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关键词：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入库规则；利益衡量

DOI：10.64216/3080-1486.26.02.087

1 背景与问题

在公司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对公司的认缴出资享有期限利益没有疑义，问题是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能否对抗公司债权人，即当股东出资义务尚未到期且公司不能偿还其自身债务时，公司的债权人得否要求股东履行未到期的出资义务并就此部分受偿。《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此问题持谨慎态度，^[1]其第6条规定，原则上公司债权人不能仅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而要求出资未到期的股东直接向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但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是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二是在债务产生后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企业破产法》第35条规定了公司若进入破产程序，股东的出资义务将强制到期，此正与上述第一种情形衔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却未申请破产时，应作相同处理，亦应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故二者可统称为“破产下的加速到期”。而上述第二种情形则是民法中债权人撤销权规则的具体应用。总体而言，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仍受保护，出资的加速到期主要限于公司破产情形，《九民纪要》第6条亦未改变既有规范之立场。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54条则作出了截然相反的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2]新《公司法》一概允许非破产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九民纪要》的立场形成鲜明对比，这一转变的理由为何，值得探究。

在此对问题展开分析之前，应先作如下的背景说明：

新《公司法》修改了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具体而言，此前《公司法》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认缴期限有所限制，新《公司法》第47条则要求股东五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出资；在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新《公司法》第98条第1款则将资本认缴制改为实缴制，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前必须缴足所认股款；在近乎“资本实缴制”的背景下，股东的出资期限本就“有限”，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与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冲突可能有所缓和。

2 《九民纪要》第6条的不足

《九民纪要》第6条列举的两种出资加速情形实际上可被既有规范所涵摄，此已如前述。但是，第6条一方面确立了公司债权人从股东出资直接受偿的法律效果，而此与破产法中出资入库的旨意有所冲突；另一方面，第6条也没有结束出资加速这一议题的讨论，学界彼时仍有争论。^[3]

2.1 与《企业破产法》第35条的冲突

按《企业破产法》第35条，在破产程序中，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且股东提前缴纳的出资属于公司的破产财产，公司的全体债权人将对股东的出资公平受偿；而根据《九民纪要》第6条的第一种情形，当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但未申请破产时，公司债权人不仅可以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并且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即债权人可直接从股东的出资款项中受偿。表面上看，前者适用于破产情形，后者适用于非破产情形，二者法律效果虽然不同，

但并不矛盾；但实际上，二者均以公司实际具备破产原因为前提，故在利益状况上并无实质分别。由此可见，《九民纪要》第6条并未考虑到具备破产原因时公司其他债权人的保护，与《企业破产法》第35条之旨意有所冲突，这一规范冲突或将诱使不诚实的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相互勾结，刻意规避《企业破产法》第35条而利用《九民纪要》第6条实施偏颇清偿，从而损害公司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2.2 “破产原因”标准的模糊

《九民纪要》第6条第一种情形规定，在穷尽所有执行措施后仍无可执行的财产，而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届期之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但何为“破产原因”，《九民纪要》并未予以明确。若此处之“破产原因”与《企业破产法》之破产原因，在概念上并无区别，那么债权人何不直接依破产法之规定申请公司破产，从而使股东之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呢？如果第6条规定之“破产原因”仅指该条前半部分所述的“执行不能”，则其实际上限缩了破产法意义上的破产原因。“破产原因”标准的模糊导致了实践中具体案例的判断过分依赖于当事法官的裁量，不利于维护司法的公正性与稳定性。

2.3 利益格局的失衡

是否设定以及如何设定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本质上是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三方主体的利益衡量问题。对这一问题，《九民纪要》第6条倾向于股东期限利益的保护。从形式上看，第6条维持了债的相对性而未将债务关系以外的第三人股东牵涉进来；但从公司法维度观察，股东与公司并非毫无关联的独立个体，一味地维护股东的期限利益，不仅使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利益失衡，更损害了公司的利益。以利益衡量的角度看，《九民纪要》的规定是不妥当的。新《公司法》第54条的转变，即是基于各方利益衡平的考量所作的合理决策，此待下文详述。

3 新《公司法》第54条正当性的证成：以利益平衡为视角

3.1 公司债权人利益与股东期限利益之间的衡量

如甲借款给乙后，若乙到期未能偿还债务，而乙对丙的债权亦未到期，此时没有理由剥夺次债务人丙的期限利益而允许甲向丙直索以实现自己对乙的债权利益，因而，债权人代位权之标的亦仅限于债务人对次债务人

的到期债权。^[4]但是，在股东出资尚未届期，而公司债务已经到期且公司不能偿还时，利益情况与上述例子即有区别。

首先，公司的注册资本须经公示，公司债权人将以此为公司资力之参照而决定是否向其放款。或许学者多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只是一个“空洞的数字”，无法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注册资本更不是公司债权人的“法定担保额”。^[5]但不能否认的是，现实中的公司债权人并非绝对理性，且经验而言，公司注册资本越多往往意味着公司经营规模越大，债权人因此亦更容易产生对公司资力的信赖。因而，经公示的注册资本，将使公司债权人产生对股东出资的合理预期以及对公司资力状况的合理信赖，此与上段设例中甲对丙履行债务的预期完全不同；故固守股东的出资期限而不允许公司债权人向其直索的严格立场，对债权人而言过于不利。

其次，有学者反驳道，出资期限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之一，债权人可以查询得知股东的出资期限，因而债权人本就应对股东的期限利益有所预期，既然如此，认缴制下就不能牺牲股东的期限利益而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保护。^[6]笔者对此持反对意见，因为其同样以公司债权人的绝对理性为前提，对公司债权人过于苛刻的同时，也未认清资本认缴的制度意义。进而言之，此观点将股东对公司出资的认缴期限等同于普通债务场合下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期限利益，认为股东对公司享有出资期限利益的正当性亦源于公司章程下的“合同自由”；但从资本认缴制的目的来看，其是为了通过出资期限灵活化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避免资金一次性缴足造成的大额资金闲置，并不是为了赋予公司股东如同普通债务关系下的履行期限利益。^[7]认为注册资本认缴制是为了保证公司股东拥有完全的出资期限自由，实际上已经脱离了其规范目的，忽视了股东与公司的特别关系。因此，若摆脱合同自由赋予股东出资期限利益这一惯性前提假设，那么当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股东出资的加速就显得顺理成章了：公司债权人对股东出资的合理信赖值得保护，公司也有保持资信、避免破产的需求，而此时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应让位于二者。

再次，风险与利益相一致原则也是支撑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重要基础。风险应由得利者承担，而公司债权人并未因资本认缴制度得到新的利益，将资本认缴制带来的债务清偿不能风险全部归于其承受并不合理，故应允许债权人打破股东出资期限的束缚，肯认债权人得向出资尚未到期的股东直索。

3.2 公司自身利益与股东期限利益之间的衡量

在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进行分析时，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平衡往往是考察之重，而公司自身的利益在此过程中却提之甚少。实际上，公司之利益是公司法首先需要考量的利益，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问题，也将影响公司的利益。当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如果不允许股东的出资义务提前到期，可以预见公司债权人将以提起诉讼或者破产申请的方式实现权利救济。此时债权人的诉讼甚至是破产申请都将使公司的商业声誉受损，因资金缺口的存在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将受到极大影响，公司的利益将因股东出资尚未到期而受到现实损害。对于公司而言，若允许出资加速到期，就能敦促股东及时实缴出资，使公司从债务甚至是破产程序中脱身，进而恢复正常经营。^[8]此外，正如上文所述，从资本认缴制的目的来看，认缴制并非松动了公司资本充分的原则，而仅是为了更合理地配置资金资源，从这个角度看，认缴制是以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出发点，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居于次位，甚至可以说期限利益仅仅是认缴制的“反射利益”。如果认识到这一点，那么当认缴制现实地损害公司利益时，股东的期限利益让位于公司自身的利益就显得理所当然了。

3.3 公司债权人之间的利益衡量

如前文所述，在破产出资加速情形下，《九民纪要》第6条规定了公司债权人从股东出资直接受偿的法律效果，此与《企业破产法》第35条下股东出资的入库效果存在冲突。在公司存在其他债权人时，允许提出出资加速到期要求的债权人直接受偿实际上是赋予了此债权人优先受偿的地位，这有违破产法的公平受偿原则。支持者或以《民法典》第537条规定的行使代位权的债权人得直接从次债务人处受偿为规范论据，认为与代位权类似，允许提出出资加速到期的公司债权人直接受偿是对其积极主动实现债权行为的奖励，符合效率原则，而怠于行权、催促股东出资的其他债权人相对主动债权人而言陷于不利也可视为对其“消极”行权行为的“惩罚”。^[9]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与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并不存在类比基础。代位权中，债权人需要付出相应成本才能获取债务人到期债权的信息，且代位权本身也必须以诉讼的方式行使，衡诸成本与利益，入库规则可能将削弱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积极性。但股东的出资信息

已经公示，行使权利并不需付出额外的信息成本，因此直接清偿规则没有适用余地且有违公平受偿原则。新《公司法》第54条正是意识到此点，其规定公司债权人只能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而不是如《九民纪要》一般得直接请求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结论

新《公司法》第54条完全变更了《九民纪要》第6条的立场，一概允许非破产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并且确立了出资入库的规则，此与《九民纪要》的谨慎态度形成了鲜明对比。这一规范转变体现了立法者对公司债权人、股东以及公司三方之间利益状况的重新思考。对比而言，新《公司法》第54条适当平衡了各方利益，扩张了股东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情形，为公司债权人以及公司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合理周到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以下简称“《九民纪要》”。
- [2]以下简称“新《公司法》”。
- [3]围绕《九民纪要》第6条展开的讨论，可参见刘俊海：《债权人友好型〈公司法〉理念和制度重塑》，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刘凯湘：《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之否定》，载《荆楚法学》2022年第2期等。
- [4]参见谢鸿飞、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合同编·通则2》，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9页；徐涤宇、张家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精要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587页。
- [5]参见王军：《中国公司法》（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08页；朱锦清：《公司法学》（修订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63页。
- [6]参见刘凯湘：《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之否定》，载《荆楚法学》2022年第2期。
- [7]参见蒋大兴：《“合同法”的局限：资本认缴制下的责任约束——股东私人出资承诺之公开履行》，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5期。
- [8]参见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
- [9]参见谢鸿飞、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合同编·通则2》，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31页。